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HNPR-2017-24004

湘卫指导发〔2017〕2号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

关于进一步协助公安部门

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计生委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25号,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要求，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12号）规定，为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，进一步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出生人口上户，凭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小孩随父或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、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即可办理。不得将办理生育（服务）证或缴纳社会抚养费作为上户的前置条件。

二、没有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，可按照国务院《意见》中的有关规定补办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后再申报上户。对因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出生人口，可凭亲子鉴定证明，或者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接生证明、村（居）委会证明等相关证明，或者公安机关的调查核实材料，即可办理上户。

三、要加强全员人口数据质量的清理工作，保持全员人口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鲜活性。要定期开展全员人口信息与医疗机构住院分娩信息、公安户籍信息、湘粤区域共享信息的比对工作，坚持上门采集核实，及时如实上报出生信息。要做好出生信息共享工作，积极协助公安部门摸清我省无户口人员底数。

各市州要高度重视解决无户口人员的落户问题。如发现有阻扰、干预出生人口上户行为者，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

2017年8月20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8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李志芳